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发出通知，2013年4月15日11:3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安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62.46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56.2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2.40 万元，减去 2012 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393.02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55.59 万元。

董事会提议：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278,604,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1,393.0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